文兴莹 麻栗坡县水务局四级主任科员

基本情况和先进事迹

文兴莹，女，1982年10月23日生，汉族，本科学历。于2002年11月参加工作，在麻栗坡县马街乡人民政府工作至2003年11月，于2003年12月至今在麻栗坡县水务局工作。自工作以来，工作上勤勤恳恳、业务上兢兢业业，出色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这里的山因为有绿色和流水而变得秀美，也因为有绿色和流水而变得富有。

这就是云南省文山州麻栗坡县，空气清新醉人，远处被层层绿树覆盖得严严实实的山峦跌宕起伏，形成一道奔腾的绿浪。山坡上，天然林与人工林相映成荫；山腰上，农业产业硕果累累；山脚下，幢幢新房造型别致；河道上，湿地与两岸绿树成景；河道内，涓涓流水清澈见底；山青水秀的景象，好一片人间仙境！

这是河湖管理的杰作，说到河湖管理，就一定能想到一个人——县河长办工作人员文兴莹同志。她用汗水换绿色和流水，群众用绿色和流水换财富。她自调整到河长制工作岗位起，就把一颗心交给了这项河湖管理事业。

1. 努力学习，不断提高综合素质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因此，更需注重加强自身修养和学习，特别是河长制工作在全国全面推行。这项新工作对于她来说，首先是理论学习，通过立足本职、自加压力，主动查阅资料，从学习国家和省州河长制工作方针、政策和会议精神入手，勤于思考和总结，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并在实践中综合运用。

二、爱岗敬业，扎实做好本职工作

1.紧抓机遇，健立健全工作机制。2017年在全面建立河长制的大好形式下，文兴莹同志在县河长制领导小组及河长办领导的大力支持、关心和帮助下，记录和领会上级文件精神和内容，参与起草河长制各类文件和会议材料50余份、督促提醒通知10余份，撰写信息20余期，参与宣传发放资料1000余份，发动社会公众参与100余人。通过努力，全县河长制全面建立并通过验收。

2.真抓实干，凝心聚力争创佳绩。2018年、2019年，各项工作从“见河长”转为“见行动”，工作任务更重了，责任也变得更大。她在开展“清四乱”、“河长清河”等专项行动中，为尽快理顺河湖长制各个工作环节，深入现场查看各河湖，把存在问题记录下来，整理成台账，经初步排查，全县81件河湖库渠共发现问题50余处。通过全面贯彻河湖长制制度体系，以派单或督办的方式，并坚持跟踪问效，问题得到一一销号。同时，配合完成了全县24件河湖“一河（湖）一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和3件河流采砂规划编制工作。

3.强化管理，河湖面貌明显改善。2020年，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她积极探索研究，抓住全国开展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创建卫生城市的有利时机，提出建议将美丽河湖创建与爱国卫生相结合，实行网格化责任包干方式，全县河湖实现了无死角管护。做到了人人参与共建美丽河湖，全县一大批侵害河湖老大难问题得到整治，河湖行蓄洪能力大大提升，全县各河流和水库水生态、水环境、水域岸线等面貌得到了明显改善和提高。

三、协同配合，助推河湖生态提升

为实现河湖长制总体目标，她做好了以下几项具体工作：**一是**加强宣传和培训，提高干部群众河湖管理意识和参与度。**二是**协调配合与共同推进，协调林草部门指导经济林、防护林等种植，实现秀美山川；协调水务部门指导和监督河道整治，实现河畅；协调生态环境和住建部门搞好排污、治污，实现水清、景美……。**三是**强化监督管理和巡查，营造良好的河湖监管环境，把改善生态环境、河湖整治与河湖监管有机结合起来。

就这样，文兴莹同志，为了河湖管理事业，工作不息，奋斗不止，与广大干部群众一起让河湖披上了绿装，改变了容颜，开辟了河湖整治与绿色致富的道路。通过积极努力，全县河湖长制工作连续三年考核全州前列，真正从“有名”走向了“有实”，不断向“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目标迈进，谱写了一曲绿山、丰水、富民的河湖管理凯歌。